

2021 年度南京市公安局（机关）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公安局（机关）实有在职人员 1604 人（含事业编制和行政工人），离退休人员 595 人。另有在册警务辅助人员编制数为 889 人。公务用车实有数量为 295 辆。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警务保障部、指挥中心、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法制支队、警务督察支队、人口管理支队、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审计处、科信处等主要机构。无下属预算单位。

2、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公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及时提供相关重要信息，分析、研究对策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公安民警和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的管理、教育和训练工作。

（4）受理公民报警求助；依法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

犯罪活动；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和骚乱，预防、打击恐怖活动。

（5）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6）负责由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依法承办全市强制戒毒审查批准工作；负责市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的建设和管理；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国家赔偿和行政应诉案件。

（7）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承担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8）依法管理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我市居留、旅行有关事务。

（9）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10）负责来宁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及其他重要警卫任务的组织协调。

（11）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制定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等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2）指导、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3）组织开展全市公安警务督察工作，指导、检查、

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

（14）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专项经费管理等警务保障工作。

（15）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为 11128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028.57 万元，项目支出 29252.77 万元。

2、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2021 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253941.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751.8 万元，其他收入 105189.92 万元。

3、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2021 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 196472.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55 万元、项目支出 100917.65 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按照市局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新时代公安工作发展方向，深入贯彻实施市局现代警务战略、落实南京公安打造现代警务体系工作要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总的目标是：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提升整体警务效能，力争 2022 年基本建成符合南京实际的现代警务体系，

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争做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引领者和领跑者。

2、年度目标

一是打赢安保维稳硬仗，平安建设水平显著提升。紧紧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省市党代会等重大安保维稳任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扛起责任担当。坚持最高标准，重大安保万无一失；防范化解风险，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突出打击整治，治安环境全面净化，以持续平安稳定的优异成绩向建党百年华诞献礼。二是打赢疫情防控硬仗，应急应对能力显著提升，为全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公安贡献。三是打赢护航发展硬仗，服务保障质效显著提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用心用情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当好城市发展护航者、“放管服”改革促进者、安全监管守护者、文明创建先行者、“两在两同”践行者，切实让人民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四是打赢公安改革硬仗，整体警务效能显著提升。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现代警务战略，深化推进“十大攻坚提升行动”，现代治理体系更趋完善、现代警务机制更加实战、现代防控体系更为严密、现代警方公共关系更具活力、现代公安铁军更显本色，力争 2022 年基本建成符合南京实际的现代警务体系，争当全国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引领者和领跑者。五是打赢教育整顿硬仗，队伍能力作风显著提升。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切

入点，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坚持刀刃向内、整治顽瘴痼疾，加强政治建警、铸牢忠诚之魂，突出实战练兵、提升能力素质，坚持公正待警、激发队伍活力，全力打造“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队伍。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目的

通过对市财政 2021 年度安排市局机关的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

（三）评价结论

2021 年，南京市公安局（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公安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不动摇，忠实履行了党和人民赋予的公安职责使命。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打赢“四场硬仗”、狠抓攻坚提升，平安建设实现新突破

1、打赢系列安保硬仗，维护稳定水平显著提升。坚持

最高规格、最严部署、最强措施，大庆安保实现了“五个严防、五个确保”的工作目标，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做到“零非访、零通报、零滋事”，夫子庙灯会、园博园开园、第九届咪豆音乐节等 100 余场次重大活动万无一失。连续 8 年命案全破，在去年攻克南医大杀人案的基础上，又成功攻克 3 起 20 年前命案积案。全链条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成功获评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深入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依托公调对接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6.8 万起，成功率达 96.8%。

2、打赢公安改革硬仗，整体警务效能显著提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六六战略”和现代警务战略，“十大攻坚提升行动”48 项 100 条改革任务落地落实，15 个项目入选“六六战略”先进实践示范点，数量全省最多。深化法制体制和勤务机制、后勤保障制度改革，开展打架类、盗窃类警情规范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警保管理“中心制”改革，制定《南京市公安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制度规范切实优化警务质态。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从根本上解决公安兜底、疲于应付、治标不治本的问题。开展非法金融风险企业清底、在侦积案清零、陈案处置清结、传销源头清除“四清行动”。以专业化打击改革释放破案攻坚效能，把侦情指中心打造成侦查工作最强大脑，全年共形成研判产品 2570 期；全部刑事案件、侵财案件破案率同比

分别上升 4.6%、上升 24.9%。推进“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实现情报预警更加精准高效、实战指挥更加精确扁平，成功处置一批敏感风险。

3、打赢疫情防控硬仗，护航发展质效显著提升。面对突如其来的禄口机场疫情，全警闻声而动、冲锋在前，整整一个月，放弃休息、连续作战，与时间赛跑，同病魔斗争。突出“快、准、严、实”的工作标准，在市公安局设立全市“流调作战中心”，全面实行公安、公卫、工信“三公协同”。出台《关于依法查处妨碍疫情防控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及时发布 5 期警方通告，查处各类涉疫案件 293 起 325 人，有力维护了防疫秩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当好城市发展护航者。推出“十条惠民举措”，派出所“综窗”办理业务 150 万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和经济秩序，挽回经济损失 1.88 亿元。当好文明创建先行者，坚持创建攻坚与破题攻坚相结合，强化重点巡查、宣传教育、依法整治，今年办理电动自行车临时信息牌 80 万块，电动车骑行戴盔率保持在 90%以上。

（二）突出“五个方面”，全面系统重塑，执法监督管理取得新成效

1、深化垂直管理，提升法制监督独立性和权威性。坚持问题导向，直面挑战，大胆探索，在去年 7 月率先开启公安法制部门“垂管”改革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健全完善法制支队队伍管理和绩效考评机制，促进法制

部门内部运转规范有序，重点加强对各驻分局大队的统一指导、管理和保障。积极落实交流轮岗，推进包括派驻大队主官在内的 8 名队室负责同志“异地”交流任职，助力排除“地域”干扰，全面激活监督动能。

2、改革法制员制度，强化执法源头风险管控。在法制垂管分局推行法制员专职专考制度，分局为专职法制员单列考核单元，由法制支队驻分局大队负责对专职法制员进行全员考核评估，赋予派驻大队对基层所队站专职法制员的业绩考核权、奖惩建议权。在新六区分局全面推行法制员派驻制度，派驻法制员人事关系隶属于法制大队，由分局法制大队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考核。改革从制度机制和力量配备上加强对一线执法监测监督的保障，强化提升源头执法监督工作质效。

3、创新制度机制，重塑执法监督管理新格局。进一步发挥执法管理委员会统领作用，压紧压实各方监督责任，以绩效考核为抓手，推动业务警种部门落实条线监督和指导职责，执法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成效明显。创新内部执法监督联席会议例会制度，推进监督部门信息资源整合，由法制部门集中汇总管理民意回访、审计、督察、信访、纪检监察等渠道反映的执法问题线索，建立问题数据研判机制，每月形成“大监督”执法问题清单，加强对全局执法问题的整体掌控和精准治理。

4、强化力量统筹，提升法制保障水平和能力。围绕审

核监督、执法管理、复议应诉等法制核心业务，对原有分局法制大队工作职责进行梳理，剥离、整合部分职能，统筹全局各分局、警种疑难复杂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每月召开复议诉讼工作例会，对疑难案件即时召开案审会进行会办。制定市局《经济案件法制审核规定》，实行重点经济案件提级法制审核制度。

5、突出全量全程，提升执法监督管理效能。实行执法要素全量监测，深化执法办案全链监督，打造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执法监测监督机制，今年以来，全局重点警情受立案同比显著上升。持续深化刑事案件“两统一”改革，制定统一的审核规范，以刚性的尺度统一重点、易出问题的方面性案件执法标准。今年以来，全局取保候审转处率同比上升，检察机关纠正违法数、不构成犯罪不捕、不诉数同比下降。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目标管理有待加强，公安部门职能主要集中在维护社会治安方面等，绩效系统中可以与公安绩效相关的绩效目标匹配性较低；二是由于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时间紧，准备时间短，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三是存在重预算执行轻绩效管理的情况，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绩效评价能力不足，影响预算执行效果。

五、有关建议

2022年，全市公安机关将继续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

面实施现代警务战略，不断完善现代警务体系，全力提升法治公安建设水平，努力为平安南京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为党的二十大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是以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定为主线，初步建成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现代警务体系。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作为明年公安工作主题主线，坚定按照五个现代建设的总路径深化改革，一体推进现代治理体系、现代警务机制、现代防控体系、现代警方公共关系、现代公安铁军建设。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加快一体化平台建设，不断完善赋码扫码工作机制，抓紧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持续深化法治公安建设。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切实履行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抓住立法制规这个关键，找准切口，通过立法制规构建有效的制度支撑，深化源头治理，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持续深化法制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系统严密、运行高效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深入推进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确保严守法定权责边界，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底线思维。强化执法全流

程全要素监督管理，选齐配强法制员队伍，强化现场执法和受立案等执法起始环节监督管理。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直报程序实践运用。

四是强化执法顽瘴痼疾整治，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增强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公安部、省厅的部署要求，结合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整治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重点开展受立案、压案不查、逐利执法等问题的常态化排查整治，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当下治”和“长久立”相结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队伍教育整顿的成效。

五是强化法治理念教育，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公安队伍。深化实战大练兵和执法培训，教育广大民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恪守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不断改进执法方式方法，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聚焦忠诚干净担当，突出德才兼备标准，坚持队伍业务两手抓，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高素质公安队伍。

南京市公安局（机关）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得分
部门决策 (20 分)	决策机制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部门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是否科学可行。	2	2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规范。	2	2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部门决策过程中，是否建立监督机制，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2	2
	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2	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	3	3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部门管理 (35 分)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2	2
		专项资金执行率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2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2	2
	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收支管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	2	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各项工作。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	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2	2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齐全，是否科学。	2	2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	2
	内部控制管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2	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	2	2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部门内控监督评价情况。	2	2
	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建设等。	1	1
		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2	1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2	2
部门履职 (25 分)	公安队伍管理	窗口服务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5	5
	打击违法犯罪	命案破案率	考察南京市警方打击刑事犯罪的工作水平。	5	5
		社会治安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	5	5
	受理公民报警求助	110 接处警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 110 接处警满意度。	5	5
	交通秩序管理	交通拥堵系数	考察南京市全天交通拥堵情况。	5	5
履职绩效 (1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5	5
	满意度	公安队伍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	5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分)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情况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等是否能通过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	5	5
	部门创新	部门创新情况	是否通过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5	5
合 计				100	98

